

## 調 查 意 見

本案調查期間，配住臺北市「華光社區」眷屬宿舍之劉○魁等十六名退休司法官，二度向本院陳情略以：司法院、法務部對於該社區司法人員眷舍有不當追討等情，經併案調查。案經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司法人員眷屬宿舍被以占用為名提起訴訟追討，均係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之各宿舍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者，於法應無違誤，惟對於年邁且孤苦無依之興訟對象，基於情理之常，宜協調社福單位為妥適的安置；調解尤不應以矇騙或恫嚇等不當手段行之。而對於宿舍破敝老舊者，亟應積極謀求改善：

(一)行政院為統一該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於民國（下同）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訂頒「事務管理規則」（下稱修正前「事務管理規則」），規範宿舍種類為「單身宿舍」、「眷屬宿舍」與「寄宿舍」三種；其後「事務管理規則」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下稱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種類改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三類，該「職務宿舍」即原「眷屬宿舍」；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核定「宿舍管理手冊」，以替代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再將宿舍名稱加以修改，原「單身宿舍」變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修改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另司法院為其宿舍之管理，於八十年間另訂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規則」，嗣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修訂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下稱宿舍管理要點），除首長宿舍外，將宿舍區分為「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兩種。

有關司法人員眷屬宿舍之配住、遷出等管理事項，均係依上開規則或要點辦理。

(二)按政府宿舍係因應早年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及協助解決居住問題的一項福利措施，但並非法定給與項目，是以宿舍住用人只取得宿舍使用權，並無所有權可言，故若政府有處理宿舍房地之必要而要求住用人遷讓時，住用人自須配合遷出；又宿舍資源有限，如果於配住後有非依規定使用（如：出租、經營商業增改建等）、或職務異動（如：調職、撤職、免職、退休等）、或已另接受政府輔購（建）住宅等情事發生時，自亦應予遷出，否則將造成有住宿需求之現職人員反而無宿舍可供申請借用之狀況，當有失建置宿舍之意義，因此政府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主要即係以合法使用及職務異動情形，來訂定申請及繳還原則，俾符公平正義；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第一項前段：「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即著有明文。

(三)經查目前司法人員被以無權占有名義興訟追討眷屬宿舍者，均係未依規定使用或喪失配住條件而拒不遷出，或雖合法住用而不願配合政府處理房地遷讓者，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宿舍管理機關，依相關宿舍管理規定於勸說、催告等程序仍未獲同意遷讓後，乃本於職權提起訴訟予以追討，於法應無違誤。惟對於年邁且孤苦無依之興訟對象，本於情理

倫常，宜協調社福單位為妥適的安置；調解尤不應以矇騙或恫嚇等不當手段行之。又司法及司法行政單位一則為顧及司法人員制度化之調動、迴避本籍、夫妻任職及執業不在同一法院等規範；再則為養廉之考慮，制度上乃儘量維持眷舍及官舍之給予。近年作風丕變，積極鼓勵公務人員自購房屋，然房價飛騰，往昔之政策卻毫不考慮接續與檢討之作為，任意而行，落人慢令致期之譏。反觀司法人員宿舍二十一坪乃至七坪、九坪皆有，破敝老舊令人不忍，嘗有識者笑謂夜眠手足非伸於門外不得展直身軀，顧惜司法人員，竟至若此，實乃情何以堪，主其事者亟應深自檢省而積極謀求改善。

二、對於宿舍合法住用人於遷讓時，核有給予一次補償、搬遷補助或優惠認購國宅等補償措施，當屬合宜。然部分司法人員因職務調動被視為不合法住戶者，允宜考量司法人員院檢互調之必要性，審慎再酌：

(一)查修正前、後「事務管理規則」及宿舍管理要點，並未就借住人之搬遷有任何搬遷補助或補償之規範。然行政院為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宿舍，對於配合遷讓宿舍之合法住用人，有以下之補償措施：

1、搬遷補助費：行政院於六十八年間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准由各主管機關按眷舍座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臺幣（下同）二萬元至六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其後數度修改核給額度，迄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該院以台八三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函提高搬遷補助費發放標準為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後圖加速眷舍之處理，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日復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下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明定搬遷補助費最後發放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局授住字第○九五○三○五九一○號通函各機關重申：「…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眷舍，不論經國資會審議同意留用與否、或其眷舍不在處理方案處理範圍、或未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者，均乏再發給眷舍合法現住人搬遷補助費之依據，…」。

- 2、騰空標售一次補償費：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頒布「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對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即「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經中央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均可適用。該方案中有關搬遷補償之規範如下：
  - (1)自方案公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稱住福會)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貸款標準發給一次補償費，現職人員依所任本職官、職等，退休人員依退休時敘定退休官、職等，即簡任二二○萬元、薦任一八○萬元、委任一五○萬元。
  - (2)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一律按每戶基

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發給一次補助費，最高以一五〇萬元為限。其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得承購由住福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

- (二)綜上，政府對於宿舍合法住用人於遷讓時，核有給予一次補償、搬遷補助或優惠認購國宅等措施，當屬合宜。惟「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對於眷舍住用人是否為「合法現住人」（即「合法住戶」）訂有相關認定條件，符合條件者可續住至房地處理時止，否則為「不合法戶」，應由各機關本於職權進行催討。上述認定條件中，須為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住，且其後未經調職或轉任者；而司法機關所屬審檢人員，職務輪調或他調至為頻繁，法務部鑒於此特性，除於六十九年間訂頒「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機關調離人員居住公有宿舍（補充）規定事項」，規定機關間得視需要辦理宿舍借用外，復於八十六年間召開「研商臺北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宿舍改建成立專案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對於臺北地區之所屬機關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合法配住宿舍同仁，其後雖調該部所屬其他司法機關退休者，該宿舍之現管理機關，應將其管理權或使用權移轉（未辦登記者，應辦管理權移轉；已辦登記者，應辦使用權移轉）予該同仁之退休機關，並由相關機關造具清冊辦理移轉及借用事宜。上開法務部所為措施固係基於審檢調動頻繁之特性，酌情准予續住之權宜，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自不應以「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再將該等調離人員視為「不合法戶」，於渠等願配合政府處理房地而

遷讓時，不予核給相關補償。經查截至九十八年七月底止，司法院四十九位「不合法戶」中有二十四位、法務部二十八位中則有十一位，即係屬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經合法配住但於之後有職務調動並退休者，因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訂「合法現住人」之條件，致面臨宿舍被催討及無法領取搬遷補償之情事，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考量司法人員院檢互調之必要性，審慎再酌。

三、配合政策辦理退休之司法官，已享有優於一般退休人員之給與，且為當事人自主決定是否退休，當不能以配合政策為由要求續住原配住之眷舍，至陳情人所稱退休當時獲允諾仍可續住原配眷舍之說詞，若有任何型態可資查考之事證，或當時若有相關之規範，應受信賴利益之保護：

(一)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意旨，並兼顧司法官終身保障及新陳代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明定：「(第一項)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第三項)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然停止辦案司法官係比照現職人員支薪，所得較退休後支領之退休金多。因此，選擇自願退休之意願不高，同時亦引起外界對其不辦案而支領高薪之質疑。為鼓勵司法官退休以促進新陳代謝，司法院爰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其優惠措施如下：

1、將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司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標準由百分之百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並降

低其餘各年齡層之給與標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由百分之八十降為百分之十（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未滿六十歲及七十歲以上者則由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五。

2、為保障當時停止辦案司法官既有權益，並鼓勵其自願退休，增訂上述人員於「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退休者，其退養金比照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標準給與，亦即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二)由上開優惠措施可知，「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並無自願退休者可續住原獲配宿舍之優惠，而渠等業支給較一般退休人員優厚之給與，且為自主決定是否提早辦理退休，當不能再以配合政策為由，要求續住原獲配之眷舍。至於本案陳情人所稱，司法院前院長施啟揚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盧仁發曾保證，提早退休者均不影響續住原宿舍之權益，並裁示以撥用或借用方式，使渠等得安心住宿乙節，經查尚乏該等承諾之相關書面文件可供印證，惟若有任何型態可資查考之事證或當時若有相關之規範，應受信賴利益之保護。